

证券代码：874529

证券简称：名瑞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二、对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算基于上一年度审计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现实经营能力，预算方案合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三、对于《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 四、对于《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五、对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团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其与公司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六、对于《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七、对于《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八、对于《关于聘任涂雅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聘任涂雅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涂雅丽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涂雅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九、对于《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5年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以争取最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 **十、对于《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对于《关于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使用需求，决策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宇航、冯辉彬、张传勤

2025年04月29日